



如何建構全民反貪網絡促進廉能政治

謝立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署長/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教授

壹、前言

如果民主與人權是普世公認的價值，則貪腐就是普世的一種病態行為，但反諷的是，當民主制度與人權的精神尚未能普及全球化時，貪腐早已是全球化的一種現象了。對於任何國家而言，無論其歷史的演進、經濟發展程度、憲政架構、政府—企業—社會制度安排、國家競爭力排序為何，貪腐都是一個永續存在的現象，而只是在程度上有所差異而已。國內民眾對於當前黑金貪瀆的認知與深惡痛絕，說明了我國社會大眾普遍認為政府的貪腐是邁向優質治理最大的障礙。

在一片「政府再造」的風潮影響之下，如何設計一套既能提升效能又能反貪促廉的治理機制，實為當前最重要的政治工程之一。在邁向廉能政治的過程中，政府提出許多改革措施，然而近年來「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經濟論壇」等機構所做的跨國廉政評比結果，顯示政府在實踐廉能政治方面與人民的期待仍呈現相當落差，故建立完善廉政反貪機制，是現階段國家發展的重要目標之一。

貳、國外經驗與制度

一、教育紮根

（一）新加坡

許多人認為新加坡的廉能與高效率，主要源自於良好公民教育。新加坡政府認識到注重對全體民眾的教育、培養民眾的社會正義感是十分必要的，其思想道德教育以示範與誘導為主，具說服力，但不強加於人，使人產生反感。該國在對公民



守法觀念與意識的培養上，落實於從幼稚園到小學、中學的義務教育中，其內容不限於守法，還包括維護法律尊嚴、培養公民仗義直言觀念與明辨是非意識，不把犯罪行為僅當作是司法機關與被害人的事，而應當是整個社會共同的事，這都是全體公民素養教育的內容。

（二）澳洲

一般而言，澳洲就反貪教育特色可歸納為 6 大類：1、健全反貪網頁架構；2、反貪書籍的出版；3、獎勵反貪學術研究；4、設立反貪獎學金；5、設立檢舉專線，聽取人民不同建言與忠告；6、邀請專家學者深入各鄉鎮地區、學校進行反貪演講。藉此，灌輸大眾對腐敗風險的培養與理解、提供實際防貪資訊、推行大眾參與防貪腐活動，從學校、社區活動中導入正確觀念。

（三）韓國

為喚起公眾對貪腐所造成的不良後果之關注，韓國政府利用大眾媒體傳播經常性的關注反貪文宣；針對貪腐與賄賂議題，製作成適合中小學的公民課程；舉辦國際性反貪會議及年會；號召公民參與反貪活動——許多市民組織及公民團體都被鼓勵參與政府相關委員會的活動。

（四）香港

廉政公署下設有社區關係處，其職責在於反貪政策之教育與宣導，除了將反貪訊息傳遞到社會的每個角落以改變民眾對於貪瀆問題之態度外，亦透過完整訓練的職員深入社區，推行廉政以達目標。此外，為期改變企業感知建立正確道德認知，香港政府於 1995 年成立香港道德發展中心，針對企業界進行宣導，藉以提高各行各業之專業道德水平。

（五）丹麥



為持續向民眾教育、灌輸何謂貪污，何以導致貪污，使人民、廠商均有所警覺，丹麥司法部藉由制發小冊子說明何謂貪污，如何反貪污，此外，該國工業總會亦製發類似小冊子，廣為周知，向丹麥民眾宣導何謂貪污，如何避免貪污。另外司法部亦訂定相關法令規範交予檢察系統，透過與工業總會，其他NGO與國際透明組織的密切合作，積極宣導反貪污。

二、鼓勵舉發

（一）新加坡

整體而言，由於該國國民深刻體會貪腐將喪失國家競爭力，貪腐是一種嚴重犯罪，貪腐者受到一般民眾排擠如同孤兒，且將失去工作，主管擔心受貪腐之部屬連累不願包庇，因此形成一種人人都會檢舉貪腐的次文化，因此如何提升人民「鼓勵舉發」意願根本已不成為議題。

（二）澳洲

從聯邦政府到各州以至於鄉鎮，整體從上而下，都有不同的權責單位來處理所有關於反貪腐教育的事務。各州政府以發行宣傳刊物，並不斷的宣導各級地方委員，彼此間達到共同的認知，以組成反貪小組，透過彼此間互相提醒或監督。

（三）韓國

為了讓各界都能共同打擊貪腐，於1998年成立了反貪網絡。反貪網絡主要的功能為監督政府反貪計畫的執行、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反貪公約的執行及相關立法的實施。

（四）香港

香港廉政公署為鼓勵市民舉報貪污行為，市民所作的舉報投訴，無論是撥打廉署的熱線電話、投舉報信還是親臨位於香港中環的執行處總部或分區辦事處，都會由舉報中心迅速地統籌辦理。該中心24小時辦公，由經驗豐富的調查人員負責，執



行處接到舉報後會把資料分類並立即立案調查。

（五）丹麥

丹麥在 1973 年在檢察系統裡建立起「防制嚴重經濟犯罪辦公室」(SOK)，專門負責腐敗案件的偵查和以預防為目的的情報收集。另在全國各地警區設立了由議員、群眾代表和律師組成的「員警訴訟委員會」，負責處理訴訟員警案，該委員會並有權決定對員警瀆職及其他違法行為進行調查。

三、專責機構

（一）新加坡

新加坡的公共行政素以有效率與廉潔著稱，其清廉的政風和貪污率極低的國家形象，在國際上享譽盛名，總理公署下的貪污調查局肩負國內調查與預防的任務。貪污調查局任務包括：接受並調查涉嫌貪污的投訴；調查有貪污嫌疑的公務員不檢點及瀆職行為；檢討公共服務的運作慣例及程序以減少公務員貪污的機會，從而防止貪污。

（二）澳洲

就澳洲反貪制度而言，各地區政府為了落實反貪政策，從聯邦政府至各地方政府成立各種獨立性委員會並對各級議會負責。包括反貪獨立委員會(ICAC)，不同州尚有其他不同的調查委員會，如皇家委員會、犯罪及失職委員會（昆士蘭）、貪瀆及犯罪委員會（西澳）、警察清廉委員會（新威爾斯）、警察清廉署（維多利亞）。

（三）韓國

韓國建立所謂的反貪基礎架構(anticorruption infrastructure)，這個基礎架構在許多 OECD 國家被稱為國家廉政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NIS)。其主要功能為評估政府在反貪政策及計畫成效，與支持國際非政府組織的反



貪活動。其次，委員會要求在檢察總長下成立「特別反貪調查總部」，此總部主要負責偵辦高階政府官員、政治人物、地方派系領導人及企業領導人所發生的貪腐案件。

（四）香港

香港反貪制度由獨立專責之廉政公署負責。香港廉政公署（下稱廉政署）係依據 1974 年通過的「廉政公署條例」所成立，以肅貪倡廉為工作目標，採取「調查、預防及教育宣導」三管齊下的防貪策略。其防貪對象除公務員外，亦包括公營企業及私營機構之員工。為確保廉政署職權獨立，廉政專員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不隸屬於任何行政部門，經費預算亦獨立支出。

（五）丹麥

丹麥的國會監察使係由國會選出，並代表國會監督各級政府、部會行政措施及其人員，但不包括法官。監察使必須是大學法律系畢業，且不得為國會成員。簡言之，監察使係對國會負責，脫離行政體系指揮而獨立行使權力；其主要職權係以國會代表身分監督行政與司法機關是否違背「人權保障」及善治（good governance）原則，而對人民權益有所侵犯。換言之，監察使主要職責是確保行政與司法的品質。

四、健全法規

（一）新加坡

與廉政、反貪相關之法律大致有：1、憲法：主要由三個基本文件組成－新加坡共和國憲法、新加坡獨立法令及馬來西亞憲法中適用於新加坡部分；2、行政法令：如《公務員守則和紀律條例》、《公務懲戒性程序規則》；3、刑事法律：包含刑法及單行刑事法規；4、預防性指導守則。

（二）澳洲



依反貪獨立委員會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簡稱 ICAC) 法規中對貪腐行為規範內容略以：1、貪腐行為的通常性質－第八節；2、貪腐行為之限制－第九節。

(三) 韓國

為了讓反貪作為具備法源，因此通過預防貪腐基本法 (Basic Law on the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該法提供執行反貪作法的規則、規範及組織章程，在反貪基本法的架構當中，將反貪特別委員會、政府、公職人員行為準則及揭弊者保護均納入其中。

(四) 香港

與廉政、反貪相關之法律大致有：1、防止貪污條例；2、廉政公署條例；3、防止賄賂條例；4、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五) 丹麥

丹麥法規中，為國會監察使制訂相關法律，以配合監察使行使職權，其法源依據「憲法」及「監察使法」等賦予監察行使權力，另外，丹麥法律也規定任何民眾均可向監察使提出有關其個人之抱怨或訴願的權利，讓民眾成為監督政府中的一員。而丹麥政府認為貪污不僅是國內問題，亦是國際問題，因此亦簽署許多國際反貪污公約，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反賄賂公約、歐盟(EU) 反貪污公約。

五、各國反貪成功因素

(一) 人民熱切的期待為催化

這些國家往往起因基層員警貪腐，而基層員警又為與民眾接觸較多之公務人員，因而引起民眾對公務體系貪腐之反感，並期待政府改革以建立一個清廉的公務體系。近年來，高級公務員貪腐，更為一般民眾所深惡痛絕，政府也認知到人民對一



個清廉政府的期待，是以專責反貪組織紛紛成立，以統合各項反貪事宜。

（二）政府反貪之決心與執行力

為落實人民對一個清廉政府的期待，除制定相關法令與制度，國家領導人必須展現政府的決心與執行前述國家反貪成功的要件，任何公務體系人員涉及貪腐之行為，無論其階級如何，均應受到司法檢驗。

（三）深耕教育

統合各級學校間相關反貪教育課程，除獎勵反貪學術著作、期刊發表外，廣邀各專家學者至校園及社區進行演講及宣導，鼓勵舉辦各類反貪學術研討會、具創意之反貪活動，並整合各級政府單位、社區、學校之反貪網絡，創造全民監督的反貪網絡機制，使反貪概念深植人民教育及文化之中。

（四）健全的法治觀念與西方文化之影響

綜觀北歐如丹麥及澳洲另一項反貪成功之原因，主要歸功於健全法律規範及民眾對法規的遵守，這有別於傳統東方文化，尤其是受儒家思想所影響以自我利益為中心的華人社會。例如新加坡及香港因早期殖民時代的影響，較早接受西方文化薰陶，其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均較臺灣或大陸為高。反貪概念較易落實。

（五）反貪文化之形塑

觀諸香港、新加坡、澳洲及丹麥等國之反貪文獻，可深刻發現到上述各國之反貪機制乃建制在既有反貪文化上，因此形塑公民反貪文化是相當重要的，有好的環境才能有好的成長。

（六）專責機構之設立

香港廉政公署、新加坡貪污調查局、澳洲反貪獨立委員會、丹麥國會監察使，皆為反貪之專責機構。由於反貪事務有專責



機關負責，不會形成多頭馬車，無所適從。

（七）「市民監督網」之成就

揆諸上述諸國「市民監督網」之成就，實奠基於教育紮根與鼓勵舉發兩大項。全民反貪倫理教育建構了公民社會所不可或缺的公民意識，「清廉」與「誠信」已成為最基本的生活規範，再加上完善的舉發制度設計，形塑了一個透明和資訊公開的社會，也同時構築了一個強大的外在監督網，使得公務人員在內心倫理價值上有所為與有所不為，而在外顯行為上亦有明確的規範，因此不敢為非做歹。

（八）各國「非政府組織（NGO）」之角色功能

在上述五國中，國際透明組織扮演著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1993 年成立的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是國際上唯一專門致力於抑制貪污腐敗的國際性非政府組織。該組織的發起人 Peter Eigen 試圖結合公民社會、民間企業與政府機關組成的強大聯盟，從行賄、收賄兩大方向打擊貪腐，藉由國際社會的集體力量，激發帶動各國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

（九）各國之媒體角色功能

新加坡、香港、澳洲、韓國與丹麥各國，因其皆具有相當成熟之法治規範，因此媒體成為了一個揭弊者的角色。也因此其在監督上扮演著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能隨時發覺政府不法之情事，並提供給大眾知曉。

參、如何建構全民反貪網絡促進廉能政治

一、研究發現

根據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法務部 96 年如何建構全民反貪網絡促進廉能政治報告書」整合歸納出專家與民眾雙方共同



關心的議題，說明如下：

（一）反貪架構認知

專家、學者及民眾對反貪機制的認知，對「司法檢調」及「政風單位」有較普遍的認識，且無論是接近的難易度、檢舉人的安全保障、信任程度及願意舉發的管道，都受到專家學者及民眾的高度評價。可見其對政府內、外部反貪機制，有較多的認識與信賴感，遇有貪污情事發生時，政府內、外部反貪機制變成了首要選擇；相對而言，企業內、外部的反貪機制，較不受到民眾及學者專家的重視，無論在各項數據分析中，大多落後於政府反貪機制；而媒體在一般大眾及學者專家眼中，雖為一眾所皆知且方便接近的管道，惟就安全及信任程度上，較不受到信賴。

（二）反貪制度性機制

1、教育紮根

其在網絡分析調查中，專家學者認為反貪腐機制之建置，首要應從「教育紮根」做起。在參與焦點座談之與談人認為反貪是一項有始無終且必須長期經營的事業；而電訪民眾亦認為打擊政府與企業貪污的方法中，反貪教育是相當重要的。

2、鼓勵舉發

俗話說：「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從焦點座談結果亦可發現專家學者期望透過誘因，例如提供高額檢舉獎金或採用細水長流方式(如終身免稅)；再加上檢舉人人身安全的保障，希冀提高其檢舉貪瀆不法之意願。

3、專責機構

在民眾電訪中，受訪者大多認為設立專責機構可有效抑止貪污行為；在焦點團體座談中，專家學者也常以新加坡與香港為例，認為設立一個防止貪污的專責機構是有效的。



4、議題行銷

多數電訪受訪者認為政府在反貪行銷工作準備不充分，應加強反貪行銷，以使政府所欲傳達的資訊能有效傳達。焦點團體座談中，與談人亦提出，在現今資訊無遠弗屆的時代，行銷已成為創造需求、提升需求的代名詞，反貪議題也需要有形與無形的行銷，才能為民眾所接受與認可。

5、健全法規

在民眾電話調查中，受訪者表示希望能健全現有的法規與制度，藉以作為反貪網絡中一穩固的基礎；在焦點團體座談中，專家學者建議完備法律規範，可對貪污行為達到有效警示作用及改善現行制度缺失。

二、研究建議

（一）建立「網式管理」反貪網絡之制度性機制

1、近程

- （1）在政府內部反貪網絡建構方面，由法務部主導，召集檢調、政風、會計與審計單位召開「反貪網絡工作會報」，定期開會研商反貪步驟與策略，並建立橫向資訊交換及整合平臺，亦可考慮發行反貪公報或電子報。
- （2）與各政府公務人員訓練機關（如國家文官培訓所、人事行政局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等）合作，在訓練中酌加一定比例之反貪教育課程並佐以實例研討，深化公務員反貪觀念。
- （3）在政府外部反貪網絡機制建立方面，可與教育部合作，在各級學校實施反貪教育或辦理反貪競賽並給予適當獎勵，以期向下紮根，從小培養「反貪」道德觀念。
- （4）與媒體合作，製作宣導短片或編寫生動文章，強化行銷，期使「反貪」概念能深植人心，縮減政府與民眾間的鴻溝；並



廣為宣導除弊措施與成果，逐步強化民眾對政府之信任感。

2、中長程

- (1) 與律師公會、建築師公會、營造業、扶輪社，或獅子會等民間團體，建立訊息交換關係，一方面可用民間團體網絡關係進行反貪宣導，以激發全民反貪意識，另方面亦可藉由彼此互動關係之建立來蒐集相關訊息，同時可由學界、非營利組織協助政府，厚實反貪網絡的實力。
- (2) 與其他國家反貪機構建立常態性合作關係，相互學習，精進反貪、查弊技巧，及研擬、實施跨國培訓計劃。
- (3) 信任與信心是反貪工作成敗關鍵，反貪不能只辦小不辦大，愈是高官愈要嚴辦，重賞重罰，方能重建民眾對反貪機構的信任與反貪工作信心。

(二) 反貪網絡可接近性、安全性、作用與啟用方面

1、可接近性方面

在反貪腐機制可接觸性分析中，有超過七成以上受訪代表認為「司法檢調」、「媒體輿論」和「政風」是民眾首要選擇接觸的舉發單位，「監察院」、「立法院」、「金管單位」和「督察」系統則為次要選擇。至於其他政府和企業內部反貪腐機制，民眾熟悉度不高，可接觸性也低一些。有關此部分之近、中長程作法，建議如下：

(1) 近程

強化「監察院」、「立法院」、「金管單位」和「督察」系統之開放及運作透明性，提升民眾使用舉發之可接近性。

(2) 中長程

強化民眾對其他政府和企業內部反貪機制的認識並建立互動機制；並陸續於認知較為不足地區域研訂強化宣導



方案。

2、安全性方面

在民眾不提出檢舉貪污行為的理由中，受訪者有 7.9%認為「檢舉沒用」，有 2.7%認為「少管為妙」及有 2.1%「擔心遭到報復」，顯示舉發管道安全與否將影響民眾舉發不法意願。有關此部分之近、中、長程作法，建議如下：

(1) 近程

檢視並加強各種舉發管道之保密及安全性。

(2) 中長程

藉由反貪教育宣導，導正民眾錯誤觀念，並規劃揭弊者人身安全保障、表揚措施。

3、作用與效用方面

(1) 近程

應持續強化調查局等民眾舉發之信心與意願，並同步提升檢察署、政風單位與審計部之反貪作用。

(2) 中長程

反貪並非一項口號，而是由身體力行所帶動起來的實質改革。政府應扮演改革列車的火車頭，由政府機關帶動變革風氣提升反貪成效，再者，反貪網絡的建立實需民間部門的配合，而合作的前提在於政府能否提供充足的信任資本，亦即政府必須在此多作努力，以實際的改革成果取得私部門信任，始能帶動其他網絡行動者的加入。

(三) 反貪網絡之法規、制度、教育與文化等政策建議

1、近程

(1) 加強反貪宣導

可在各校園及社區舉辦反貪座談會、演講，或舉辦競賽，使反貪概念充滿於各個角落；發行相關肅貪刊物，定期配送



至各地政府機關，供民眾翻閱，及繪製大型海報張貼於各公務單位；建立相關反貪網站供民眾查詢，了解政府反貪最新動向；並可結合媒體舉辦大型活動，透過年輕偶像的代言，使反貪觀念深入年輕族群。透過上述方式，使反貪風氣有如風行草偃，確實成為全民運動。

(2) 法規制度之建立與落實

隨著貪腐的日新月異，法規應與時俱進，對現行國際化及專業化的貪腐行為做出修正，使反貪腐的結構更趨緊密，有效遏止貪污情事，各政府反貪機構也才有所依據。另重懲貪污情事，嚴懲高階貪瀆官員，對於已確定之貪污案例，絕無寬貸並作出最合適之懲罰，以起殺雞儆猴之效尤，使有貪污念頭的官員三思而後行，宣示政府反貪之決心，並可強化民眾對政府之信心，了解政府堅定的肅貪決心，以提高民眾對不法貪汙之檢舉。

2、中長程－落實反貪教育

透過學校教育，由小學至高中的教材中，編列反貪篇章，由幼年開始建構反貪意識，利用潛移默化的方式，將反貪概念根植於人心，使人民徹底了解貪腐行為，明白貪腐對於國家整體的負面影響，厭惡貪腐行為的產生，並加強對貪腐檢舉的誘因，使民眾了解貪腐、厭惡貪腐，乃至於勇敢檢舉不法貪腐行為，改正過往無官不貪的錯誤觀念，徹底根絕任何貪腐的作為。

(四) 建置企業反貪網絡之建議

1、公司治理機制改革之必要性

獨立董監事改由政府主管機關指派，依據我國現行公司治理之規範，獨立董監事的設立為必要條件，然在實務上，我國上市公司所謂之獨立董監事，有多少成分「獨立」是相當存疑



的，主要原因為這些董監事均由企業經營者任命，加上以講究「關係」為主的企業經營模式，以及家族式企業為主之企業體系，獨立董監事往往因而成為企業經營者之橡皮圖章。

2、國內外投資機構與金融體系或跨國企業催化企業反貪

隨著國內企業發展與國際化的同時，資金的募集也隨之趨向國際化，因此，國內外之投資機構與金融單位，可扮演企業反貪之催化劑。藉由企業貪腐指標量表之建立，針對其所投資或融資之企業進行反貪檢驗，不僅可降低其投資風險，亦可催促企業建立反貪機制，以符合所建構之企業反貪腐指標。

3、由國內外非營利組織建立企業反貪之評比

政府相關部門可藉由國內外非營利組織，針對國內企業進行反貪腐指標之研究，並定期公布結果，並提供各金融與投資機構及一般社會大眾，作為決策參考。政府相關單位亦可經由立法將低於某一水平之企業勒令下市，或函送檢調進行偵辦。

4、企業社會責任的強化

企業組織基本功能為創造最大利潤，似與倡導企業社會責任之觀點有所違背。然而，近年來企業追求最大自我利益的同時，必須同時兼顧其他關係人（如：股東、員工、消費者與社區等）之利益，逐漸成為一種普世價值。而我國企業經營之特色，乃將企業視為家族之資產，因此，強化我國企業之社會責任，更是刻不容緩。同時相關文獻也指出，一個善盡社會責任及強調倫理之企業，與企業之競爭力及股價有正相關。

5、鼓勵員工檢舉

由傳統「抓耙仔」的污名轉為具有道德勇氣、正義公理的「英雄形象」。「安隆案」弊案揭露者，被進一步塑造為英雄，且曾獲選為 2002 年美國時代雜誌年度風雲人物。反觀國內企



業弊案的檢舉人，被企業開除、社會大眾視其為「抓耙仔」的污名，甚至遭受黑道恐嚇威脅的現象層出不窮。因此建議政府相關決策單位〈如：立法、政風、檢調〉應建立一套完整機制，以保護企業內部檢舉員工之工作權及人身安全，並效法「安隆案」的模式，將其塑造為正義公理的揭露者，而非「抓耙仔」的負面形象，也透過教育手段令企業員工勇於檢舉任何企業之弊端。

（五）各國反貪經驗對我國之啟發

1、教育宣導

由幼稚園、小學紮根，各級學校持續強化，並將反貪、反賄選、廉能政治之理念納入國民教育之教材中。法務部與各政府機關亦應重視向員工及社會大眾之反貪教育，讓廉潔風氣如空氣般自然存在於生存環境中。

2、鼓勵檢舉

由於國人受傳統中國文化之影響，為人較為敦厚，對不法行為檢舉的意願較為薄弱，因此強化國人的道德勇氣與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的精神，是社會大眾共同的責任。對於檢舉人之保護與鼓勵措施應再強化，讓民眾以檢舉他人不法為榮。

3、專責機構

國外的反貪專責機構由於能超越政黨與政治色彩，因此能獲得民眾信任，實為值得我國借鏡之處。臺灣未來應朝成立專責機構之方向努力。現階段則必須先有效整合檢察、調查、政風、主計（會計、審計）系統，以發揮偵辦與預防貪瀆案件之力量。

4、健全法規

全民可透過定期選舉向立法委員及總統候選人施壓，若不



承諾通過完整配套之陽光法案，下一次選舉絕對不支持。至於陽光法案之具體內容，除由法務部主導提出外，也可透過相關民間團體整合民間聲音提出對案，同時應要求立法院在 2 年內完成立法或修法。

肆、結論

- 一、近年來法務部為提昇政府廉能與競爭力，積極推動反浪費、反腐敗及反貪污等廉政措施，期盼社會各界發揮監督廉政力量，持續參與各項反貪活動。
- 二、法務部近年相關執行成效包括：掃除黑金成效良好；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修法，擴大公職人員申報範圍，增訂財產強制信託條款、對意圖隱匿財產而故意申報不實，以及財產異常增加且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增列行政罰則；同時也訂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反貪行動方案，統合檢察、調查、政風系統及各機關力量，以聯合打擊腐敗；推動成立專責廉政機關，提出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亦經行政院於 2005 年 10 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此外，並結合檢、警、調、政風系統加強反賄選，避免惡質選風腐蝕廉政根基；宣導企業反貪觀念，結合相關機關協助企業建立內部倫理規範和內控機制，防制私部門貪腐。同時以開辦社區大學廉政課程、組織政風志工隊、舉辦社區座談會、大型反貪活動，甚至廉政木偶戲觀摩展等方式，推動全民參與廉政工作。
- 三、最後，在建構反貪網絡時，最重要的是主政者要如何展現其決心，因反貪腐已是世界的趨勢，不只在先進國家，許多轉型國家也越來越重視這個問題，如：韓國、印尼等。加上近年來國內民意高漲，但政府反貪之作為迄今仍不能讓民眾滿意，所以政府高層必須展現其反貪腐之決心，提出具體可行之反貪腐作法，如此我國方能與香港、新加坡或北歐等國一同邁向廉能政治之康莊大道。